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维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拟取消不符合激励条件人员相关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按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相应期权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核实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对象除因个人原因离职

的不满足行权/解锁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申请解锁的9名激励对象共计63.9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及本次可行权的40名激励对象共计41.94万份的股票期权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5日